SJHSBHW2026145

合 同 文 件

（第三标段）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耐药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742-00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耐药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仪器（≥2 通量）	iFIND S4 鲲鹏（徐州）科学	徐州	台	**58**	**92000.00**	**5336000.00**
合计（元）	小写：**￥5336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备注：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及维修所需配件等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免费质保除外），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采购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2：配套设备零件及耗材试剂报价详单。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5336000.00），含税，税率为 13 %。

2、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见附件）。

第四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

第五条 收件人

甲方指定收件人为：指定医院。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40%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进度款：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剩余60%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达标、故障及时响应处置、备件合规供应、全程技术支持服务，直至质保期届满等各项责任。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经甲方核查履约情况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将向乙方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账号：10251693134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原厂整机保修 5 年，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一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乙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采购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指定收件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甲字 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天安人寿中心 31 层 3102 室
电话：02985899021	电话：029-88199803
邮编：710100	邮编：710077
邮箱：sjhsbk2023@163.com	邮箱：lifenshang@gdstie.com
指定收件人：米长亮	指定收件人：尚丽芬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甲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0677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58990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　户：3700020909089200856

签订时间：2018.9.29

乙方（盖章）：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天安人寿中心31层3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EB6FC5H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尚丽芳

联系电话：1509551489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102516931340

签订时间：2018.9.29

附件 1：本套产品配置清单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仪器（≥2 通量）

鲲鹏 iFIND S4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产品装箱单

（*iFIND S2、iFIND S4、iFIND S8 适用*）

以下所列项目为本产品的配置型号以及配件清单。购买本系统并在装机时，请务必根据此《产品装箱单》中所列的各项内容进行核对，非标准配置在备注一栏注明。如您收到的货物中有任何遗漏或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1	台
2	仪器电源线	1	根
3	仪器数据线	1	根
4	产品装箱单	1	份
5	合格证	1	份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份
7	快速使用指南	1	份
8	仪器快速安装指南	1	份
9	控制器（装有操作软件）	1	个
10	用户手册	1	份

ROCGENE

制造商：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0 号 1 期 2 栋厂房三层

服务热线：010-86229225

附件 2：配套设备零件及耗材试剂报价详单（仅供参考）

iFIND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易损件报价单

（*iFIND S2、iFIND S4、iFIND S8 通用*）

以下所列项目为本产品的常规易损配件型号以及价格清单，使用本系统需要维修或更换相关配件时，请务必根据此《易损件报价单》中所列的各项内容进行核对，非标准配置在备注一栏注明。如您使用的相关配件有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换新单价（元）
1	鼓风风扇	S2、S4、S8	1	个	200
2	模块门面板	S2、S4、S8	1	个	1000
3	底托	S2、S4、S8	1	个	400
4	电源开关	S2、S4、S8	1	个	300
5	电源线	S2、S4、S8	1	根	200
6	数据传输线	S2、S4、S8	1	根	200
7	扫码器	S2、S4、S8	1	个	400
8	PAD 控制器	S2、S4、S8	1	个	15000
9	外壳	S2	1	套	8500
		S4	1	套	11000
		S8	1	套	15000

ROCGENE

制造商：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0 号 1 期 2 栋厂房三层

服务热线： 010-86229225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组件编码	医用耗材编码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整盒价（元）	生产厂家
结核分枝杆菌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53401191	CJ10822909	CJ30101033831202054002	50人份/盒	260/人份	13000.	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熔解曲线法）	国械注准20263400737	CJ10967264	CJ30103033831202054002	50人份/盒	180/人份	9000	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附件 3：第三标段收货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1	西安庆华医院
2	镇安县传染病医院
3	榆林市定边县人民医院
4	靖边县人民医院
5	合阳县人民医院
6	志丹县人民医院
7	略阳县人民医院
8	佳县人民医院
9	麟游县医院
10	千阳县人民医院
11	榆林市星元医院
12	蒲城县医院
13	商南县医院
14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柞水县人民医院
16	潼关县人民医院
17	吴起县人民医院
18	绥德县医院
19	佛坪县人民医院
20	凤县医院

21	宜川县人民医院
22	韩城市人民医院
23	留坝县人民医院
24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25	扶风县人民医院
26	西电集团医院
27	子洲县人民医院
28	吴堡县医院
29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泰和医院
30	富县人民医院
31	白河县人民医院
32	西安唐城医院
33	延长县人民医院
34	宁陕县医院
35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医院
36	清涧县人民医院
37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38	延川县人民医院
39	洛川县人民医院
40	甘泉县人民医院
41	洋县人民医院
42	宝鸡市陈仓医院
43	黄陵县人民医院
44	蓝田县人民医院

45	淳化县医院
46	宜君县人民医院
47	永寿县人民医院
48	黄龙县人民医院
49	米脂县医院
50	太白县医院
51	子长市人民医院
52	陇县人民医院
53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54	白水县医院
55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56	彬州市人民医院
57	华阴市人民医院
58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